

「汽油助力車」核屬為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應稅機車，應依法課徵貨物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88.7.8. 臺財稅字第88192413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7月8日

主旨：OO公司產製以汽油為燃料之「汽油助力車」，核屬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機車，應依法課徵貨物稅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本案經函准交通部 88/06/16 交路 88 字第 005238 號函復略以：「本案車輛以汽油為燃料，與國家標準 CNS 14126 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同：依檢附之資料顯示其引擎汽缸排氣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分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第二目之規定，係屬輕型機器腳踏車，應依相關規定審查及登檢合格後，始得領照行駛。」核屬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應稅貨物。